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000608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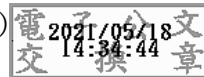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0006088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函知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公函如附件，請加強宣導，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花府 110/05/18



1100098516